

公 告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公務車輛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8025)，訂於 **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**於本採購部(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)2樓進行決標程序，特此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
【投標廠商請注意】：

- 1.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參與減價、比減會議，視同放棄減價、比減權利。
- 2.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十一、(八)條規定，本採購部得於確定各項決標價格後，一次通知各該項次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辦理跟進，並依跟進廠商之標價(如經減價程序則為減價後標價)順序決標。
(註：如經減價程序則為減價後標價，但參與比減之廠商減價後之標價若未低於前一次減價結果之最低價，本採購部將視同未減價，以其該次減價前標價排定標序。)